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风险处置原则

第一条 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主管风险控制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的成员包括风控审计部部长、财务控制部部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其中金融业务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及风险处置具体实施部门为风控审计部，财务控制部协助。

第二条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财务控制部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防化结合，重在防范。公司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尽早预警，及时处置。公司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存、贷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及蔓延，将存、贷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 风险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三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第四条 公司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起草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充分关注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同时要求财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本预案第六条、第七条所包括的有关财务、经营信息，由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联合评估财务公司的存、贷业务与财务资金风险。

第六条 公司每半年向董事会定期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披露，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时点数；
- （二）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
- （三）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合规运营及指标符合的情况；
- （四）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关联资金造成影响的因素，包括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五）对财务公司风险和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情况的评价，以及风险评估意见。

第七条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董事会做不定期报告，并同时说明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 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三)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七)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九)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重大的行政处罚；

(十) 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一)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与措施

第八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本预案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财务控制部、风控审计部相关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执行风险化解预案，落实风险化解措施和责任。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公司领导小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同时，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

-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 (三) 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
-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一条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审慎合理制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贷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在必要的情况下撤出全部存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